

## 〔與主同行 同被建造〕 — 省察我生命中的假冒為善

《馬可福音》靈修分享 (70)

可 12: 41-44 (2020.06.08 焦麗傳道)

41 節—44 節經文不是教導我們如何奉獻，就像 40 節提到禱告不是教導禱告（太 6: 5-6）一樣，而是對文士炫耀而偽裝的靈性加以指責。應該是在上面經文的基礎上，繼續說明這麼窮的寡婦，他們還要吞沒她們的財產，這些人是何等可惡，從而產生一個更大的反差，來重重譴責文士詐取，貪得無厭的罪，假冒為善，卻用外面的敬虔掩飾，以此提醒門徒跟隨主走十字架的道路。

42 節新譯本翻譯得更好：“後來，有一個窮寡婦來投了兩個小錢，就是一個銅錢”。 “窮”，這並不是一個希臘常用字，整捲新約聖經也僅出現過一次，意思是“十分貧窮”。那婦人的全部財產就只有兩個小錢。小錢：這錢幣稱為雷普頓（希臘文：Lepton），是面額最低的猶太錢幣。一個銅錢價值是一個羅馬銀幣的 1/64（當時一個銀幣相當於一天平均的工資）。馬可再次為外族讀者提供翻譯如（可 7: 34）。如果我們以餘下多少來估量奉獻，那麼這寡婦顯然比任何一個人都奉獻得多。如此信靠神愛神的人，卻是可能要被這些文士欺壓。這些文士的罪行大嗎，可惡嗎，我們生命中存在這些惡行嗎？

41 節“耶穌在對面坐著”是非常誇張嘲諷的敘事，你設想“主任牧師在奉獻箱對面坐著”，與其說這是真槍實彈的金錢奉獻操練場景，不如說是主耶穌內心呼喚提醒會眾和門徒：“你們的心如何，耶穌我是知道的”。但通常今天教會傳道人多半是放棄了解信徒奉獻狀況權力的，儘管牧者應該知道信徒們的奉獻狀況，以資瞭解信徒靈命的狀況。

而這幾節經文在教會裡最多被基督徒用在金錢奉獻方面，以此來安慰自己的良心。明明不想多奉獻，但又知道這是聖經清楚的教導（瑪 3: 7-10，林後 9: 7-14），於是就安慰自己說：主，祢知道我不太富裕（最多算中產階級），這點奉獻，就算是寡婦的兩個小錢，神祢是會“悅納”祝福的。上帝真悅納嗎？從聯繫上下文的經文來看，可能你用錯聖經經文了。唐崇榮牧師見證說，他收入的 80% 用來作主工，從他作工的果效，上帝是何等重用他，可見和他的金錢奉獻心志是分不開的。有人認為新約並沒有教導十一奉獻，

他責備說 “為什麼甘心樂意是減少呢（林後 9：7），你愛你的未婚妻，給她父母 50 兩黃金，不是 5 兩，可以嗎？回答啊。所以，愛是超越，不是減少！大家說！凡沒有遵行十一奉獻的教會都不長進”。我們愛主多少呢，扎心提醒。

5 月 31 日我第一次參加主要由【六四】學生民運領袖，天安門母親，相關學者學人在其中的紀念會。看到當中人們的苦難之重，受欺壓人之多，很多人因為幫助死難者家人而坐監，讓我震撼和難過。一方面為北美信友堂自 2009 年以來，每年為紀念【六四】舉行禱告會感恩，譴責罪惡，求主彰顯公義。一方面也為自己連一張卡片一分錢奉獻都沒有給過這個三十年的受難群體而羞愧不已，（以前）還覺得自己挺有公義心的。我們如何向【六四】群體傳福音呢？禱告是愛心的重要表達，是任何善工的起頭，但單靠禱告是不夠的。這就是我生命中的假冒為善，求主饒恕赦免。你呢，親愛的弟兄姐妹？

細讀經文『可 12：41-44』，默想，反省並禱告：我生命中不同階段的假冒為善表現在哪些方面？求主光照我們不斷悔改，知罪認罪恨罪離罪。幫助我們多多關愛教會及周圍社群中的孤兒寡母和貧窮受欺壓的人（雅 1：27），將福音藉著基督的愛及生命見證帶給他們。